

重庆市梁平区合兴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合兴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兴街道发〔2020〕15号

各办、所、中心、站：

《合兴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重庆市梁平区合兴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31日



合兴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3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以及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印发的《重庆市梁平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梁平发改发〔2020〕632号）精神，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机管发〔2020〕58号）要求，发挥公共机构率先示范作用，全面推进全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深化全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形成党员领导带头、干部

职工积极参与的氛围。在不断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全街道节约型机关建设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尤其是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分类全覆盖。全街道源头减量实现80%以上，垃圾分类体系初步形成，干部职工养成垃圾分类意识。

2021年，全街道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垃圾分类全覆盖并严格执行。

2022年，全街道公共机构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三、分类标准及方法

（一）分类标准

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街道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实际，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1.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易腐垃圾（湿垃圾）。主要包括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4.其他垃圾（干垃圾）。指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砖瓦陶瓷、一次性餐具、烟蒂、尘土等废弃物。

（二）分类方法

按照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法进行分类。各楼层公共区域、各办、所、中心、站配置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桶（240L）1组；食堂、就餐区配置易腐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各1个。

垃圾投放处张贴形象易懂的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31日前）。根据区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成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明确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召开工作部署动员会，传达上级有关单位和文件精神。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1年6月）。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每个办公室都有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具体指导所负责办公室的垃圾分类工作，助力干部职工筑牢垃圾分类意识。

（三）保持巩固阶段（2021年7月-2022年底）。深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理念，基本建成全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系统，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机关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办所按职责做好相关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宣传教育。即日起，各办所自行明确一名垃圾分类指导员，参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定期培训。以点带面，让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到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中，营造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健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机制，根据评价标准组织本街道开展经常性对照检查，完善定期督导、评价、通报整改措施，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工作成效，发挥表率示范作用。